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2023年2月22日至24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2**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竞争力、可持
续性和包容性****制订区域贸易协定中关于危机情况下贸易的示范章节****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现有贸易规则在确保危机期间贸易弹性方面的局限性。本文件所附示范章节是根据“制定区域和其他贸易协定关于危机和大流行病时期贸易的示范条款”的倡议编写的，以填补该领域的空白。该示范章节提供了一个模板，可以据此并按照贸易协定缔约方的具体需要，起草关于危机情况下贸易的单独章节。示范章节包括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目的是尽量减少贸易中断的影响，并促进危机时期的协调。示范章节的规定涵盖危机情况下的关键贸易问题，包括设立危机管理委员会、宣布危机情况、基本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处理、非关税措施、透明性和信息共享以及合作。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不妨就示范章节的潜在应用以及秘书处今后支持贸易谈判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 ESCAP/CTIEBI (1)/1/Rev. 1。

一. 背景

1.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现有贸易规则在确保危机期间贸易弹性方面的局限性。在贸易协定中纳入更具体和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条款，以尽量减少危机时期贸易中断的影响，可以采用两种方式：(a)修正贸易协定的现有章节，以纳入此类条款；(b)新增一个单独的章节。本文件所附示范章节为第二种办法提供了一个模板，即一个单独的章节，贸易协定缔约方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以满足各方具体需要。

2. 示范章节的核心是设立一个危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调工作与合作事宜，以尽量减少危机情景下贸易中断的影响。这样一个委员会将负责宣布危机情况的存在，以触发该章所规定的危机条款。委员会定期审查危机情况，判断局势何时恢复正常，以决定将合作重点恢复到防备下一次危机。

3. 该章不仅为各国单方面采取措施规定了一般性例外，还提供了一个额外的机制，确保对危机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确保通过合作，防备未来的危机。该章规定了危机情况下贸易各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有助于减少危机期间的不确定性，保持贸易正常进行。示范章节的条文旨在确保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具有针对性、相称性、透明性和临时性。具体而言，这些条款侧重于通过维持相关的贸易便利化和协调措施，确保危机期间基本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二.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 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不妨就示范章节的潜在应用以及秘书处今后支持贸易谈判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加强示范章节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鼓励成员国在贸易谈判中应用示范章节。

附件

危机情况下的贸易示范章节

定义

为本章的目的：

“危机情况”是指战争、自然灾害、极端金融事件、大流行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等引起的非常局势，影响到一个或多个领土，危及核心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及环境卫生和安全，但条件是：(a) 危机情况有可能对跨境贸易造成重大干扰；或(b) 缔约方在危机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可能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减少缔约方对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国家危机情况”是指缔约方领土内存在的、缔约方可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自行界定的非常局势；

“宣布危机情况”是指根据第二条宣布存在适用本章的危机情况；

“基本货物和服务”是指维持或支持生命、健康、关键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应对危机情况所必需的其他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水、医疗用品、建筑材料、运输服务、国家安全所必需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保健和其他公用事业服务，如配电和电信服务。缔约方可初步商定一份基本货物和服务清单，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该清单；

“恢复阶段”是指在急迫的危机情况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其特点是危机强度降低，受影响领土的政府将注意力从应对紧急危机情况转移到采取措施确保经济恢复方面。各缔约方认识到，各方可能在不同的时间进入恢复阶段；

“委员会”是指缔约方依照本章第八条设立的危机管理委员会。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 缔约方确认，在危机情况中，为确保货物、服务、人员和信息的持续流动，协调一致的区域和国际反应是必要和可取的。
2. 缔约方还认识到，在危机情况下，持续的国际贸易和有弹性的供应链，特别是基本货物和服务的持续贸易和供应，有助于作好危机准备，有效应对危机，并从危机中恢复。
3. 缔约方承认，在危机情况中，各方有权为合法的公共目标制定自己的政策。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为应对危机情况采取的任何影响贸易的措施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不会不必要地扰乱全球供应链，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本协定。¹

¹ 20 国集团贸易和投资部长级会议：部长声明，2020 年 5 月 14 日。

4. 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在危机情况下对基本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实行出口限制或管制，避免设立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在此类措施会损害其他缔约方应对危机的能力的情况下。
5. 缔约方申明，本方承诺在采取危机应对和危机防备措施时促进协调、合作和透明，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防止因缔约方在应对危机情况方面缺乏协调可能造成的意外损害。
6.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协定其他章节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在根据第二条宣布危机情况时，应优先考虑遵守本章规定的义务。

第二条 宣布危机情况

1. 根据第八条设立的危机管理委员会可在下列三种情形下，宣布存在危机情况：

(a) **在宣布国家危机后举行会议。**缔约方确认，每一方有权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宣布国家危机情况的开始和结束。每一缔约方如认为其领土内存在或即将出现国家危机情况，应及时通知委员会。在接到通知后，委员会应及时开会讨论有关国家危机情况是否构成本章所指的危机情况；

(b) **应要求就任何情况举行会议。**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请求，委员会应及时举行会议，讨论提出请求的缔约方认为可能即将成为或已经成为危机情况的任何局势；

(c) **在自由贸易区内发生重大事件之后举行会议。**自由贸易区内发生重大事件时，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会议，讨论该事件是否已经造成或者可能即刻造成危机情况。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基于风险评估和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组织的建议。就本条而言，“重大事件”可以是自然灾害、极端金融事件、大流行病或其他紧急情况。

依照上述三款之一作出的声明具有同等效力。

2. 委员会在根据本条第 1 款举行会议之后，如确定危机情况存在或可能即刻发生，可宣布存在危机情况。该宣布将触发本章规定的危机情况中的权利和义务。
3. 委员会在确定局势已恢复正常，因而第七条规定的合作活动重点宜转移到第七条第 6 款具体规定的活动时，应再发表一项声明。

第三条 基本货物和服务

1. 为本章的目的，“基本货物和服务”系指上文所界定的货物和服务，包括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商定的清单所列货物和服务。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为应对危机情况而采取的影响基本货物和服务贸易的任何措施，包括出口限制，具有针对性、相称性、透明性和临时性，不会

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扰乱全球供应链，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本协定。只要有可能，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促进基本货物和服务的贸易。

3. 根据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第 2 款(a)项对基本货物实行新的出口禁止或限制的任何缔约方应：

(a) 适当考虑这种禁止或限制对其他缔约方国内基本货物供应的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减轻任何不利影响；

(b) 尽可能提前将措施的性质和期限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

(c) 在收到请求后，与基本货物进口受影响的任何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实施出口禁止或限制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向另一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进行磋商。²

4. 在危机情况下，基本货物的清关不需要进行原产地申报，除非为确保货物的安全必须进行这种申报。可以先行清关，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产地来源声明。

5. 在根据第二条宣布的危机情况期间，缔约方可通过签订协议，建立对等的绿色通道，以加快关键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商务旅行者的流动；缔约方可就此确定适合危机性质的适当防范措施。

第四条 贸易便利化

1. 在根据第二条宣布的危机情况期间，缔约方应采取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列行动。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允许在货物抵达前以电子格式处理与所有基本货物有关的单据，以加快这些货物抵达后的放行。此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与完成海关手续和货物抵达前申报有关的文件，包括提交临时申报。

3. 各缔约方应在可靠程度大致相当的基础上，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提供互认。³

4.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适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的互操作性，并为数据交换开发稳定、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

5. 缔约方应允许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支付所有关税、税款和费用。如果缔约方没有这种支付系统，该缔约方会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建立这种渠道。

6. 双方应协调建立一个全天候快速通关系统，以便利双方之间基本货物的过境。

² 见世贸组织《农业协定》第 12 条。

³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第 8 条(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2/4 号决议，附件)。

7. 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家单一窗口系统，建立一个全天候服务台，促进解决进出口商面临的问题。

第五条 非关税措施

1. 缔约方认识到，危机情况下所需的应对措施可能各不相同，因此应尽可能确保监管要求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可包括但不限于放宽非关税措施安排，以暂时批准否则会被这些措施阻止或减缓的基本货物和服务的贸易。非关税措施包括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世贸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以及资格和许可证要求。

2. 如果有国际标准，而且在危机情况下适用这些标准是可行的，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采用这些国际标准，以增加基本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3. 在危机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考虑把其他缔约方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法规接受为同等措施，特别是对基本货物而言。

4. 在危机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考虑接受其他缔约方公认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以证明产品符合其强制性要求，包括卫生与植物检疫及其他技术要求。各缔约方可初步商定一份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名单，并定期更新该名单。⁴

5. 如一缔约方出现或可能出现紧急的健康保护问题，该缔约方有权采取紧急非关税措施，包括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以解决紧急的健康问题，但该缔约方应：

(a) 立即通过第八条指定的联络点或缔约方业已建立的联系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缔约方所涉特定措施及其所涵盖的产品，同时简要说明所涉措施的目标和理由，包括所涉紧迫问题的性质，以及所涉措施的预计持续时间；

(b) 允许其他缔约方采取同样措施；

(c) 允许其他缔约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其要求讨论这些意见。这种讨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举行。参加讨论的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提供有关信息，并应适当考虑讨论中提供的任何信息；

(d) 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其措施，并应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审查结果。如果在审查之后继续采取紧急措施，该缔约方应根据最新可得信息定期审查该措施，并解释继续采取紧急措施的理由。⁵

6. 缔约方应努力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和惩罚措施，并制定协调一致的区域办法，将制造和贩运伪劣基本产品入刑。缔约国应考虑对危机情况下制造和贩运伪劣基本产品的行为实施比平时更严厉的处罚。

⁴ 同上，第9条。

⁵ 见世贸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第7条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5.11条。

7. 缔约方应促进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协调，以保护消费者在危机情况下免受假冒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其他不公平行为的影响。

第六条 透明性和信息共享

1. 在委员会根据第二条宣布危机情况后 7 日内，每一缔约方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一份清单，列明为应对危机情况采取的任何可能影响国际贸易的措施。只要危机情况持续存在，每一缔约方应不断更新上述清单。
2. 如已根据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和程序以通知世贸组织的方式提供了上文第 1 款所指信息，或该信息已免费在网上公布，则视为已进行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交换。⁶
3. 一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第 1 款下被通知措施的信息。收到请求的缔约方应迅速提供信息，如有可能，应以电子方式提供。
4. 一缔约方可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技术性讨论，以解决本章规定引起的任何问题，包括按照第 1 款通知的为应对危机情况采取的措施引起的任何问题。有关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讨论相关问题。
5. 发送通知、要求提供信息或进行技术讨论的请求应通过第八条设立的联络点进行。
6. 每一缔约方应以不歧视和易于获取的方式，迅速在网上公布危机期间入境和在其领土内旅行的要求、程序、所需表格和证件，以使各国政府、贸易商和其他有关实体熟悉这些要求、程序、表格和证件。⁷

第七条 合作

危机情况中的合作

1. 缔约方应加强合作，处理共同关心的与各自和集体防备及应对危机情况有关的问题。
2. 缔约方应努力通过危机管理委员会共同努力，以期在本[协定][章节]生效后三个月内商定一份基本货物和服务清单，并定期审查和更新该清单。
3.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二条宣布出现危机情况，各缔约方应：
 - (a) 通过委员会共同努力，确定危机情况可能造成的贸易中断情形；
 - (b) 通过该委员会共同努力，审查初步商定的基本货物和服务清单，并视需要认定在特定持续危机期间必不可少的任何其他货物和服务；

⁶ 见《土耳其-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第 16.3 条第 5 款。

⁷ 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4.5 条第 1 款。

(c) 合作制定应对危机情况的联合对策。各方应努力开展合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三至第六条所涵盖的事项；

(d) 合作建设和加强履行本章所列义务的能力。

4. 任何缔约方可向委员会和其他缔约方提出技术援助请求，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应迅速作出答复。

5. 缔约方确认，在急迫的危机情况结束后的恢复阶段，各方可通过协议，酌情调整其合作活动。委员会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宣布局势已恢复正常时，合作活动的重点应转移到本条第 6 款所述的活动。

合作改进对危机情况的防备

6. 在正常状态下，缔约方应通过合作共同防备未来的危机情况，包括审查和总结全球、区域和各国政府应对近期危机的经验，供未来应对危机时借鉴，并为未来的合作活动提供参考。缔约方可以合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交流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协助缔约方应对危机情况，确保供应链的连续性。这可能涉及若干事项，包括：

(一) 制定连续性计划以及危机应对和管理的具体计划，包括在危机发生前制定供应链计划；

(二) 作为采购、管理和治理过程的一部分，定期评估供应链和运输风险；

(三) 发展由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可信赖跨界网络，重点是风险管理；

(四) 通过信息共享和开发标准化风险评估和量化工具，提高网络风险的可见度；

(b) 在以下方面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一) 编制和维护有关危机防备、危机情况中的积极管理和危机后响应的文件；

(二) 如何在贸易中断之前和之后有效管理与风险有关的沟通，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平等参与讨论，营造持续开展贸易的环境；

(c) 交流金融风险管理信息；

(d) 促进经济数字化和无纸化贸易；

(e) 确保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以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防止自然灾害发生；

(f) 建立潜在危机预警机制。

在其他国际论坛的合作

7. 缔约方应在联合国、世卫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上相互合作，促进与本章所涉事项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私营部门的参与

8.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其领土内的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与公共部门协调应对危机情况，确保货物和服务的持续流动，尽量减少基本货物和服务供应中断。在考虑履行这一义务的措施时，缔约方应考虑为防备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以及应对危机情况可采取的措施。

9. 认识到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的顺利运作有赖于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共同把握这些供应链的运作特点及其在危机情况下的潜在弱点，缔约方应考虑设立一个或多个有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的工作组，以规划基本货物和服务的供应链。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研究：

(a) 描绘区域和全球供应链，以确定各项投入的性质和来源，以及各项投入如何在生产过程中汇集起来；

(b) 确定相关区域或全球供应链的治理结构以及影响这些供应链运作的最具约束力的监管政策制约因素。

10. 缔约方可通过协议邀请熟悉所讨论问题的其他相关实体代表，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⁸

第八条 危机管理委员会和联络点

危机管理委员会

1. 缔约方应设立一个危机管理委员会，由各缔约方国家贸易和应急主管当局的高级政府代表组成，负责落实本章规定。

2. 委员会的目的是监督本章的执行，其职能如下：

(a) 提供一个论坛，使缔约方更好了解未来危机的可能性及其潜在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前景，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影响；

(b) 为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提供便利，包括从过去危机中总结经验教训，以及为应对未来危机交流规划信息；

(c) 酌情根据第二条宣布危机情况；

(d) 在宣布出现危机情况的情况下，确定适当的手段，包括组建特设工作组，以执行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具体任务；

⁸ 见《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18.5 条第 3 款。

(e) 酌情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其他附属机构进行协调；

(f) 履行缔约方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3.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此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或委员会宣布出现危机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应适用本条第 4 款。

4. 在根据第二条宣布出现危机情况后，委员会应迅速(不迟于宣布之日起三个月)并在其后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估和讨论缔约方对危机情况的反应。委员会应发布其对缔约方应对情况的评估报告，列出未遵守本章所列义务的缔约方。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该报告应在委员会依照本章第二条第 3 款宣布局势恢复正常后六个月内发布。

5. 根据第七条第 2 款发起的合作活动应继续进行，并随着危机情况的严重程度的减轻，根据本章第七条第 3 款作出调整，直至委员会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宣布局势已恢复正常状态。此时，委员会应讨论按照各缔约方商定的方式调整其工作的性质和范围。

6. 除非委员会另有商定或本章另有规定，否则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7.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报告应向公众公布，除非委员会另有商定。

8. 委员会应酌情就其工作相关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公众会议。

联络点

9.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指定并通报其主管当局的联络点。各缔约方应在其联络点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通知其他各方。

10. 各联络点的职责包括：

(a) 与其他缔约方的联络点进行沟通，以针对本章各项规定产生的事项，开展讨论、提出请求、及时交流信息；

(b) 就本章相关事项，与领土内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沟通并协调其参与；

(c) 就本章相关事项，与领土内有关人员进行协商，并酌情与之协调；

(d) 承担委员会指定的任何额外职责。

第九条 争端解决机制[可选]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规定引起的任何事项诉诸第[xx]章(争端解决)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九条之二
争端解决机制[可选]

由本章[选定条款][除第 xx 条外的选定条款]引起的争端应根据第[xx]章(争端的解决)规定解决。

第九条之三
争端解决机制[可选]

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就任何本章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协商应在收到请求后三个月内进行。
